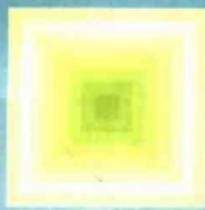


海关管理与 进出口商品检验导论

尤建新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阐述海关管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基础知识和基本业务的教材。全书分为上、下篇,共九章。对海关监管、海关关税稽征、进出口商品检验和鉴定等作了系统、简要的介绍,思路清晰,通俗实用。每章末都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可供普通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有关对外经济贸易课程教学使用,也适合外贸领域各类干部培训和继续教育使用。

责任编辑 陈晓东

封面设计 陈益平

海关管理与进出口商品检验导论

尤建新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申光电脑排版印刷联合厂排版

上海市崇明县晨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625 字数:250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9.00元

ISBN7-5608-1922-2/F·207

前　　言

本书分为上、下篇,上篇阐述海关管理中的监管制度和关税制度等内容;下篇阐述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的有关制度和内容。

海关是主权国家在其开放口岸设立的,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等执行监督管理、稽征关税和查缉走私的国家行政机关。一个国家的海关政策及其监管制度、关税制度,是该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国务院和国家主管部门对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海关的监管制度和关税制度也随之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本书在上篇“海关管理”中重点对关税及其稽征、海关监管等作了阐述,并介绍了中国海关的产生与发展、部分国外海关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WCO)、海关统计、海关缉私、海关外部审计、《协调制度国际公约》等内容。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中的重要环节之一,加强进出口商检工作对于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贸易各有关方的合法权益和信誉,促进世界经济贸易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迅猛发展,进出口商检工作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各级商检机构和技术人员得到了充实、增强,提高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的质量。本书在下篇“进出口商品

检验”中重点阐述了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和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等内容。

本书是在作者编写的讲义《海关与商检》的基础上，经过近几年的讲课修改而成的。全书分上、下篇，共九章。上篇“海关管理”包括海关概述、关税及其稽征、海关监管、海关统计、海关缉私、海关外部审计、《协调制度》等；下篇“进出口商品检验”包括进出口商检概述、出口商品检验、进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鉴定、专项鉴定业务等。为便于讲授和自学，本书每章末都附有复习思考题。在书的最后附录中还选摘了海关管理和进出口商检工作涉及的部分主要的法律、条例等，供读者参考。

本书具有实用性强、涉及面广、通俗易懂等特点，可供普通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有关对外经济贸易课程教学使用，也可供涉及外贸工作的各类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许多同仁的帮助和支持，如同济大学函授与继续教育学院凌培亮研究员、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苏朝霞老师等，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斧正。

尤建新

1997年末于同济园

目 录

上 篇 海关管理

第一章 海关概述	(3)
§ 1-1 中国海关	(3)
一、中国古代海关的形成与发展	(3)
二、近代海关制度	(4)
三、新中国海关	(5)
§ 1-2 美、日及欧共体国家海关	(8)
一、美国海关	(8)
二、日本海关	(11)
三、欧共体及其部分国家的海关	(13)
§ 1-3 世界海关组织	(16)
一、世界海关组织的性质、任务和组织机构	(16)
二、专业技术委员会及其研究活动	(17)
三、中国海关在参与 WCO 活动中发展	(19)
复习思考题	(20)
第二章 关税及其稽征	(21)
§ 2-1 关税的种类	(21)
一、按货物的不同流向分类	(21)
二、按征税的计征标准分类	(22)
三、按征收目的分类	(23)
四、按不同国家和具体情况进行差别征税的分类	(24)
§ 2-2 关税稽征	(26)

一、关税的纳税方式	(26)
二、关税的税率和税则归类	(27)
三、关税的完税价格	(28)
四、关税的减免	(29)
五、关税的退补	(30)
六、其他税费	(33)
§ 2-3 国际重复征税和避税	(37)
一、税收管辖权	(37)
二、国际重复征税	(39)
三、国际避税及反避税措施	(41)
复习思考题	(44)
第三章 海关监管	(45)
§ 3-1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45)
一、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45)
二、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查验与放行	(56)
三、海关对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58)
§ 3-2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	(67)
一、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	(67)
二、海关对常驻机构进出境公私用物品的监管	(71)
三、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快件、印刷品、音像制品的监管	(73)
§ 3-3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的监管	(75)
一、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的一般监管规定	(75)
二、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运船舶的监管	(76)
三、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的监管	(78)
四、海关对进出境汽车的监管	(80)
五、海关对进出境国际民航机的监管	(81)
六、海关对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	(83)

复习思考题	(85)
第四章 其他若干海关事务	(87)
§ 4-1 海关统计	(87)
一、海关统计的特点	(88)
二、国际贸易统计范围的两种制度	(89)
三、中国对海关统计范围的具体规定	(90)
四、海关统计的地点	(92)
五、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及统计资料管理	(93)
§ 4-2 海关缉私	(94)
一、走私罪及其处罚规定	(95)
二、走私行为及其处罚规定	(96)
三、违规行为及其处罚规定	(97)
§ 4-3 海关外部审计	(99)
一、外部审计范围	(99)
二、外部审计工作程序	(100)
三、外部审计的权限、有关措施和义务	(102)
§ 4-4 《协调制度》	(104)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04)
二、《协调制度国际公约》	(105)
三、《协调制度》目录的基本结构及其优点	(108)
四、中国采用《协调制度》的意义	(111)
五、中国转换采用《协调制度》的概况	(112)
复习思考题	(114)

下 篇 进出口商品检验

第五章 进出口商检概述	(117)
§ 5-1 进出口商检的产生与发展	(117)
一、进出口商检的产生	(117)
二、中国进出口商检的建立	(120)

三、新时期中国进出口商检的发展	(121)
§ 5-2 进出口商检的作用	(122)
一、进出口商检是国际贸易活动的产物	(122)
二、进出口商检证书的效能	(124)
§ 5-3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方法	(126)
一、感官检验法	(126)
二、理化检验法	(127)
三、生物学检验法	(128)
§ 5-4 进出口商检的依据和项目	(129)
一、进出口商检的依据	(129)
二、进出口商检的项目	(130)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六章 出口商品检验	(135)
§ 6-1 出口商检程序	(135)
一、出口商品的报验与受理	(135)
二、出口商品的抽样	(138)
三、出口商品的检验	(140)
四、出口商品的签证与放行	(146)
§ 6-2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	(151)
一、申请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条件	(151)
二、获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程序	(157)
三、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的主要出口商品	(158)
四、获得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	(161)
§ 6-3 出口商检的批次、封识和标志管理	(162)
一、出口商品的批次管理	(162)
二、出口商品的封识管理	(163)
三、出口商品的标志管理	(165)
复习思考题	(167)
第七章 进口商品检验	(168)

§ 7-1 进口商检程序	(168)
一、进口商品的登记	(168)
二、进口商品的报验	(170)
三、检验	(173)
四、签发商检证单	(174)
§ 7-2 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制度	(175)
一、获得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程序	(176)
二、对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管理	(178)
三、其他进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180)
复习思考题	(180)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鉴定	(182)
§ 8-1 质量、数量、重量鉴定和货载衡量	(182)
一、质量鉴定	(182)
二、数量鉴定	(183)
三、重量鉴定	(183)
四、货载衡量	(184)
§ 8-2 残损鉴定	(184)
一、残损鉴定的工作内容	(184)
二、残损商品的致损原因	(185)
三、残损责任归属	(187)
四、残损鉴定的业务项目	(189)
§ 8-3 装运技术条件鉴定	(190)
一、船舱检验	(190)
二、监视装载	(190)
三、积载鉴定	(190)
§ 8-4 集装箱鉴定	(191)
一、集装箱装箱鉴定	(191)
二、集装箱拆箱鉴定	(192)
三、集装箱承租鉴定	(192)

一、集装箱退租鉴定	(192)
二、其他鉴定项目	(193)
§ 8-5 其他鉴定业务	(193)
一、签封样品和拣封样品	(193)
二、舱容丈量	(194)
三、熏蒸证明	(194)
四、销毁证明	(194)
五、产地证明	(194)
六、价值证明	(195)
七、发票签证	(195)
复习思考题	(195)
第九章 专项鉴定业务	(197)
§ 9-1 CISS 业务	(197)
一、CISS 业务概要	(197)
二、CISS 业务内容	(197)
三、签发报告书	(198)
四、CISS 业务在中国	(199)
§ 9-2 UL 安全标志业务	(199)
一、UL 安全标志概要	(199)
二、UL 检验、鉴定的产品范围	(200)
三、UL 安全标志业务在中国	(201)
四、申请 UL 安全标志的程序	(201)
§ 9-3 羊毛标志业务	(202)
一、国际羊毛局及其主要活动	(202)
二、纯羊毛标志	(203)
三、羊毛混纺标志	(203)
四、中国出口产品使用羊毛标志程序	(204)
§ 9-4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业务	(205)
一、外商投资财产鉴定业务概要	(205)

二、鉴定方法和程序	(206)
三、加强对外商投资财产的进口价值鉴定	(207)
复习思考题	(209)
参考文献	(21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1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22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31)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3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43)
附录六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254)

上 篇

海 关 管 理

第一章 海关概述

海关(customs)是主权国家在其开放口岸设立的，对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等执行监督管理、稽征关税和查缉走私的国家行政机关。因此，海关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与国家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密切相关的。

受海关管辖和征税的领域称为关境(customs territory)。通常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当在国境内设有自由港等不实行统一海关法令的区域时，关境小于国境。而当几个国家缔结关税同盟，参加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对内相互实行关税减免、对外采取统一税率时，对于关税同盟中每一个成员国而言，关境就大于国境。

海关是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国与国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个国家的海关政策及其监督制度，是该国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 1-1 中国海关

一、中国古代海关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古籍中最早出现关和关税的记载见于《周礼》。两周实行封邦建国的分封制，各诸侯国的行政、军事和经济等具有相对独立性。初期各诸侯国的手工业和商业均由官府经营，但货物进出各

诸侯国边境时要接受检查。春秋后期，商业逐渐成为独立的行业。诸侯为了分占商人的丰厚盈利，运用政权力量对通过关卡的货物征收“关市之赋”，关税成为周代“敛财贿”的“九赋”之一。

中国的海上贸易最早可追溯到唐代。当时的广州和扬州已形成两个国际市场，经常有日本、印度、波斯、大食、南海诸国等来华贸易。为此，唐王朝在广州创设了专门管理海外通商事务的“市舶使（司）”，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掌管海上贸易的官吏，具有近代海关的管理职能。此后，宋、元、明各代基本上沿袭了唐代的市舶制度，其中，元代的市舶管理制度比唐、宋、明更为完整，制定了“市舶抽分则例”，对进出关货物的征税、船舶的监管、走私违章的处理等方面都有较具体的规定，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完备的一部海关法规。

二、近代海关制度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政府废止了实行40年之久的禁海令。翌年，“设粤海关于广州之澳门，闽海关于福建之漳州，浙海关于浙江之宁波，江海关于江南之台山”。从此，由唐代开始建立，宋、元、明三代沿袭长达1000多年的市舶制度宣告结束，以海关制度取而代之。这是中国海关制度的正式开始。

海关制度建立后，改变了过去市舶官员直接管理外商的体制，由政府特许个别商人设立“牙行”（或洋行）统一经营对外贸易。这些商行后来逐渐发展组成“公行”，一切进口货物和船舶统一由公行向海关办理报关完税手续。

1840年，英国等列强发动了鸦片战争，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1842年清政府被迫签订了《南京条约》，条约中明确英商在通商口岸“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即中国政府不能独立自主地制定进出境货物的税则。这之后补充的《虎门条约》使中国的关税制度从国定关税沦为协定关税。不久，这一协定还扩大到美、法、俄等列强各国，并规定未经各列强同意，中国

不能修订税则。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及其附约《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签订后,英国政府独揽了中国海关的行政大权,海关总税务司一职一直由英国人把持,各海关的三大行政部门,即税务部门、海务部门和工务部门都受总税务司一人指挥。此后,英国等列强不仅控制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还逐步把手伸向中国海关的关税收人。1909年,《辛丑条约》规定清政府对列强各国的赔款由中国海关的关税收入作为担保。辛亥革命爆发,列强各国又借口中国内战影响了外债和赔款本息的按期偿付,决定扣留中国海关的全部收支,乘机夺取了中国海关的税款收支权。辛亥革命后,中国政府虽然部分收回了一些海关的关税自主权、行政管理权和税款收支权,但大部分权力还掌握在不同的帝国主义者手里,直到新中国的建立。

三、新中国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百年来受列强各国控制的旧中国海关,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崩溃。1949年10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北京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Customs Administration),作为政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统一领导全国海关机构和业务。从此,中国海关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受权于国家,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的职权,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为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服务。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的整个监督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2. 海关的任务、设立原则和体制

中国海关的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

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规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国家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和对外交往的需要，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即在对外贸易港口、国际联运火车站、陆路边境及国界江河上准许客货进出境的地点、准许上下客货的国际航空站、国际邮包邮件交换地点及内地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3. 海关管理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关的主要任务，海关管理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海关货运监管 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进行监管。

(2) 报关 这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出办理进出口货物手续的过程。

(3) 查验货物 海关在接受申报后，为检查进出口货物是否与报关单证所载相符，要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实地检验，以确定货物的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及货物的数量、规格、包装等是否与报关单证一致。

(4) 征收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了另有规定的以外，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海关以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实际成交价格指的是一般贸易条件下进出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

(5) 货物放行 海关在认真复核全部申报单证、实地查验货物并征收关税后，即在运单、提货单或装货单上加盖放行章。收、发货人凭海关盖有放行章的单据才能向港口、车站、机场、邮局办理提货或托运手续，至此，海关对货物的监管已告结束，称为结关。